

中正社區大學志工服務隊組織規程（96.05.15 修正）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：台北市中正社區大學為服務學員，倡導終身學習，並協助校務推展，特成立「台北市中正社區大學志工服務隊」（以下簡稱本隊）。
- 第二條：本隊為非營利為目的之團隊，為確保服務品質，提昇服務水準，特制訂定本規程，俾共同遵循。
- 第三條：凡本社大學員及教職員或社會愛心人士，認同本服務宗旨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均得加入本隊隊員。
- 第四條：本隊接受中正社大之督導。
- 第五條：本隊設址於台北市中正社區大學（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六號－開南商工校內）

第二章 志工組織、任期及職權

- 第六條：本隊設置隊長、副隊長各乙名。
- 隊長職權如下：
- （1）綜理各項隊務事宜、協調與監督志工之出勤與運作。
 - （2）協助開辦及主持各項志工相關會議及活動。
 - （3）承辦中正社大所交付之任務。
 - （4）協助辦理新志工招募事宜。
 - （5）必要時得設臨時團隊，以處理臨時性事務。
- 副隊長職權如下：
- （1）襄助隊長處理志工隊事務，並得為隊長之職務代理人。
 - （2）協助統計志工值班時數。
- 第七條：隊長、副隊長之選舉由校方推舉志工 2~3 名候選人，經全體志工選舉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任期中因特殊狀況而無法任職者，得由校方召開臨時志工會議（二分之一志工出席）；二分之一出席人數投票通過，決議替代人選。
- 第八條：本隊設服務、活動、編輯、班代等四組，分置組長乙名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服務組：負責社大服務台值班，並協助文書及各項事務處理。
 - 二、活動組：支援並配合協助各項文宣活動、宣傳品之寄發相關活動之設計與會場佈置等相關工作。
 - 三、編輯組：協助中正社大刊物之撰稿、邀稿及校訂等工作。
- 第九條：志工服務每滿七十二小時，可免費選修三學分課程（限本人使用）。
- 第十條：志工大會每六個月召開乙次，遇有活動得召開臨時志工會議。

第三章 志工養成目標、培訓與獎勵

- 第十一條：養成目標
- 一、落實「服務即成長」之理念，鼓勵「做中學」的精神。

二、增進志工自願服務精神，提升相關服務專業知識。

三、促進志工團橫向聯繫，培養彼此情感交流，與默契互動。

第十二條：培訓與獎勵

一、志工之專業知識培訓課程，由社大敦聘專家講授之。

二、志工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，將選派參加相關之研習程課，並先推薦予有關機關，接受志工表揚。